

股票代號：6425

EFC Easy Field Corporation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 3-2 號本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附 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6
二、變更前、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10
三、公司章程.....	1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2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23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 3-2 號本公司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1、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案

肆、討論事項：

- 1、變更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2、變更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3、變更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4、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案，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為確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員工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與建立誠信經營，擬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 二、茲檢附新增之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變更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維持股東常會決議之配股率及現金股利，擬修正本年度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來源，故變更本公司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 二、變更前、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變更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討論事項第一案擬變更本公司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變更前、後內容如下：

變更前：

- 一、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自 102 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 27,34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3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前項發行新股以 10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之。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發行新股，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變更後：

- 一、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自 102 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 82,02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20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前項發行之新股係以流通在外股數 27,340,00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之。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發行新股，俟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變更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討論事項第一案擬變更本公司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變更前、後內容如下：

變更前：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兼顧保障股東權益，擬提撥資本公積新台幣 54,680,000 元，發行新股 5,46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之。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發行新股，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變更後：

- 一、擬撤銷原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變更為配發現金股利 2 元。
- 二、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另提議案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54,680,00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2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
- 二、本案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
- 三、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樹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辦法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業務經營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業於「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倫理守則」中訂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違反相關規則及非法行為之呈報及懲戒機制，以避免相關人員違反誠信經營政策。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列之禁止行為，及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行為倫理守則規範之內容。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

行。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舉與懲戒，準用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倫理行為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常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變更前：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一)上期末分配盈餘結轉	230,398,188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3,054,078)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89,533)
迴轉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470,248)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加：一〇二年稅後淨利	118,025,5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02,5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6,107,289
(三)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3 元)	82,020,000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1 元)	27,340,00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196,747,289

註一、分配總額為 117,591,398 元。(含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二、員工紅利 5,879,570 元、董監事酬勞 2,351,828 元

註三、本期未分配盈餘下期加徵所得稅 0 元。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變更後：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一)上期未分配盈餘結轉	230,398,188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3,054,078)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89,533)
迴轉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470,248)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加：一〇二年稅後淨利	118,025,5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02,5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6,107,289
(三)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 元)	27,340,000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3 元)	82,020,00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196,747,289

註一、分配總額為 117,591,398 元。(含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二、員工紅利 5,879,570 元、董監事酬勞 2,351,828 元

註三、本期未分配盈餘下期加徵所得稅 0 元。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三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前項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之一：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在上述董事名額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權職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一)員工紅利 3%~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包含符合依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

(三)於必要時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附件四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 二、變更章程。
- 三、(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 四、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五、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六、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本公司章程所定不予列入議案之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一、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 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 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

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本公司章程所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273,40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變化情況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本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註 1：103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103 年度未公開財測，無須揭露 103 年度預估資訊。

附件六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3年7月3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文進	2,452,750 股
董事	羅文益	1,435,920 股
董事	劉國麟	291,462 股
董事	蔡聲鴻	30,000 股
董事	陳正	
董事	李有田	
董事	王博緣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4,210,132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15.40%
監察人	蘇宜真	56,345 股
監察人	羅美玲	537,340 股
監察人	詹錦宏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	593,685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2.17%

備註：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273,4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27,34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謝謝您參加股東臨時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